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5 日 15:00—2016 年 6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4 日与 6 月 15 日的上午 9:00—下午 17:0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5 楼证券事务部。

5.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迪、叶昌林

电 话：0755-83663222

传 真：0755-83663222

通讯地址：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5 楼证券事务部（51803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78。
2. 投票简称：“腾邦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15:00—2016 年 6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